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書面點票結果、董事及監事之委任及辭任
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的書面點票結果。

所有載列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88,000,000 (100.00%)	0 (0.00%)
2.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288,000,000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考慮並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88,000,000 (100.00%)	0 (0.00%)
4.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288,000,000 (100.00%)	0 (0.00%)
5.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四年度撥用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288,000,000 (100.00%)	0 (0.00%)
6.	考慮並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288,000,000 (100.00%)	0 (0.00%)
7.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方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288,000,000 (100.00%)	0 (0.00%)
8.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各候選人為本公司之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		
	(a) 李研先生為執行董事	288,000,000 (100.00%)	0 (0.00%)
	(b) 馬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288,000,000 (100.00%)	0 (0.00%)
	(c) 潘夢冉女士為執行董事	288,000,000 (100.00%)	0 (0.00%)
	(d) 盧泰亦先生為執行董事	288,000,000 (100.00%)	0 (0.00%)
	(e) 李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88,00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9.	考慮並批准委任下列各候選人為本公司之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		
	(a) 馮麗屏女士	288,000,000 (100.00%)	0 (0.00%)
	(b) 黃培蓉女士	288,000,000 (100.00%)	0 (0.00%)
	(c) 秦炎銘先生	288,000,0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0.	考慮並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H股	288,000,000 (100.00%)	0 (0.00%)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2,000,000股H股及348,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及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只可投反對票。合共持有2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0%）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員。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以簡單大多票數通過，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0項決議案以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帥戈先生（「帥先生」）、顧曉敏女士（「顧女士」）及周國來先生（「周先生」）因其他業務承諾而不再擔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於周先生退任後，彼自動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帥先生、顧女士及周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研先生、馬軻超先生、潘夢冉女士及盧泰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李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馬先生、潘女士、盧先生及李女士各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而自該通函日期後，所有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李先生、馬先生、潘女士、盧先生及李女士於本公司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馬先生、潘女士及盧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李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將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董事會根據其過往經驗、在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建議委任李先生、馬先生、潘女士、盧先生及李女士有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李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馬先生、潘女士、盧先生及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在GEM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出任任何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先生、馬先生、潘女士、盧先生及李女士各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馬先生、潘女士、盧先生及李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外部監事榮寅晟先生（「**榮先生**」）、孫蘊韻女士（「**孫女士**」）及楊清先生（「**楊先生**」）已因其他業務承諾原因而辭任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榮先生、孫女士及楊先生各自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馮麗屏女士（「**馮女士**」）、黃培蓉女士（「**黃女士**」）及秦炎銘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馮女士、黃女士及秦先生各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一，而自該通函日期後，所有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馮女士、黃女士及秦先生各自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馮女士、黃女士及秦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與馮女士、黃女士及秦先生各自有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黃女士及秦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馮女士、黃女士及秦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女士、黃女士及秦先生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馮女士、黃女士及秦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波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波、李研、馬軻超、潘夢冉、孫靜晨及盧泰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劉峰及李靜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thub.com.cn>內。

* 僅供識別